

把握好当前财政工作的重点和方向

■ 特约评论员 | 马海涛

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；12月31日，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。两个重要会议既是对过去一年经济与财政工作的总结，也为2021年的财政工作指明了重点和方向。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，做好财政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。充分发挥财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引导带动作用，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持适度支出强度，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，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。2021年的财政工作具体要把握好四个重点方向。

第一，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。进一步完善并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，扩大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范围，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。持续推进减税降费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。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在促进地方经济补短板、稳增长的同时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。统筹兼顾减税降费与财政可持续性发展，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、可持续。

第二，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，保障财政支出对科技创新、扩大内需、乡村振兴和污染防治等国家战略任务的重点支持。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，着力支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，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，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。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加大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，促进扩大居民消费，释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。完善财政支农政策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坚持财政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第三，秉承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加强基本民生保障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，注重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，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。提高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。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，完善社保基金管理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。

第四，坚持“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”的导向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。健全地方税体系，研究适时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。推进知识产权保护、养老保险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更好地贯彻国家战略和体现政策导向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。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财政工作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、可持续性，在政策操作上更加精准有效，不急转弯，把握好政策时度效，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，见到新气象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。□

